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长陈晓敏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依据公司与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言”)、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亚太大言”)、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言”)、王世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2023年12月19日签订《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香港大言、亚太大言、王世军和Pneuride Limited(以下简称“普拉尼德”)回购公司持有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Pneuride Limited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香港大言以人民币4,230.48万元回购公司持有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且浙江大言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以债务加入方式对香港大言负有的支付4,230.48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各方同意,浙江大言将其持有的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4516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浙江大言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拉尼德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投资被回购概述

1、2023年12月19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言”)、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亚太大言”)、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知”)、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言”)、王世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意公司以现金3,998万元购买香港大言持有的普拉尼德19.99%股权,并在协议书中约定,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没有达到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条件,交易对方需对公司购买香港大言持有的普拉尼德的19.99%股权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Pneuride Limited 19.99%股权的公告》。

鉴于当时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已成就,交易对方启动对公司权益投资进行回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Pneuride Limited之股权回购协议》,由香港大言以人民币4,230.48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且浙江大言基于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以债务加入方式对香港大言负有的支付4,230.48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各方同意,浙江大言将其持有的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4516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浙江大言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拉尼德的股权。

香港大言本次回购权益投资的价格系根据当时合同约定,以股权认购本金人民币3,998万元加上相应利息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权益投资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230.48万元。

2、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同意香港大言以人民币4,230.48万元回购公司持有的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拉尼德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持有普拉尼德19.99%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普拉尼德形成控制,导致确实无法对普拉尼德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7条规定,可免于披露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香港大言)

1、公司编号:3198673

2、注册地: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8号利嘉工业大厦11楼32室

3、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

4、历史沿革:香港大言于2022年10月14日由浙江大言注册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由浙江大言持有其100%股权

5、注册资本:1万港币

6、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7、董事:王世军

8、实际控制人:王世军

(二)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大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YRNE15G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区块传化智慧中心钱湾智谷2幢207-10室

4、注册资本:3,5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实际控制人:王世军

8、法定代表人:王世军

(三)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亚太大言)

1、公司编号:3204334

2、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Flat C, 23/F, Lucky Plaza,315-321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注册资本:1万港币

5、业务性质:投资及贸易

6、股东:杭州大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实际控制人:王世军

8、法定代表人:王世军

(四)王世军

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3390051975********;居住于杭州市萧山区;现任Pneuride Limited董事、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柯牧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铭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喜芝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大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亚太大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五)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大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L64E62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2701室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王世军持有95%股权,赫云仙持有5%股权

7、实际控制人:王世军

8、法定代表人:王世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neuride Limite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编号:06317125

4、注册地:Central Boulevard Prologis Park, Coventry, United Kingdom, CV6 4QJ

5、成立时间:2007年7月18日,具体历史沿革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章节内容

6、股本:975,000英镑

7、主营业务:汽车及配件行业高级电子控制系统及空气悬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8、业务情况:主要从事汽车空气悬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有电子复合减震器、橡胶空气弹簧及空气供给单元及其配套零部件等。普拉尼德依托自主开发设计、生产装配优势,能够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是专业的汽车空气悬架系统集成商。普拉尼德产品主要供应汽车整车生产商及售后市场。

9、董事:王世军、Robert Lee Mansell

10、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持有的普拉尼德19.99%的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55.01 | 75.00 |
| 亚太大言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英镑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6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12.11 | 884.46 |
| 负债总额 | 548.68 | 634.94 |
| 净资产 | 363.43 | 249.52 |
| 项目 | 2025年度(未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69.25 | 96.10 |
| 营业利润 | -330.00 | -113.91 |
| 净利润 | -330.00 | -113.9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手及普拉尼德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之“4.4回购权”

4.4.1 各方同意,当发生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瑞玛精密有权要求普拉尼德、乙方及王世军回购甲方持有的普拉尼德全部股权,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股权回购价款 = 甲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总交易金额 × (1+ 投资天数 /365 × 5%)。”

五、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1):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大言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3198673

甲方(2):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中文名称为亚太大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码:3204334

甲方(3):王世军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5********

甲方(4):浙江大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L64E62

甲方(5):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BYRNE15G

乙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92546102W

丙方:Pneuride Limited

注册号:06317125

丁方: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6LCNT5L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和甲方(5)以下合称为“甲方”;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以下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1)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55.01% |
| 2 | 亚太大言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3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
| 合计 | - | 100.00% |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甲方(1)、甲方(2)、甲方(3)和丙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99%股权的条件已成就,甲方(1)、甲方(2)、甲方(3)和丙方同意甲方(1)以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99%股权,并同意甲方(5)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对甲方(1)向乙方支付4,230.48万元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99%股权以及相关的股东权益均视为完整地转让给甲方(1),且甲方(1)取得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

(3)各方同意,参照《购买资产协议书》第4.4.1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原则,甲方(1)以4,230.48万元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9.99%股权,并由甲方(5)于2027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前述股权回购价款。

(4)各方同意,甲方(5)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即视为甲方(1)、甲方(2)、甲方(3)和丙方已经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书》第4.4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二)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股权转让的接触或洽谈,也不得将标的公司的股权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三)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各方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所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评估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标的公司不承担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2)本协议第2.3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均为税前价格,本次股权回购的转让方应缴纳的中国主管机关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转让方应承担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本次股权回购涉及的非中国主管机关征收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3)除本协议第5.2条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应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税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同意,甲方(5)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权回购价款。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甲方(5)应以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额万分之三/日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直至当期股权回购价款付清之日,乙方有权指定甲方和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共同全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违约方应当自收到守约方发出的支付赔偿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守约方。

(3)各方同意,除本协议第8.1条和第8.2条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甲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的,甲方(1)和甲方(5)应连带向乙方支付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额30.00%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5)支付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总额30.00%的违约金。

(4) 就任何违约事件提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可通过通知的形式向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及/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提出,未能按照此种方式发出通知的,并不妨碍守约方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四)生效和其他

(1)各方同意,甲方(5)将其持有的丁方14.5161%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以担保甲方(5)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支付义务,质押担保期限为自质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5)支付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之日止,甲方(5)和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主管丁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前述质押登记。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投资被回购是2023年12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延续,旨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投资被回购,交易对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4、交易情况概述表;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7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文件。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才年,程雅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权益投资被回购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26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56956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 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账号 ,持有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6”,投票简称为“围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